達分期信用卡

《信用卡持卡人合約》

本《信用卡持卡人合約》適用於由Days Credit Limited發出，Flexilend Limited (「信貸提供方」) 提供信貸額的信用卡。

重要通知：在使用閣下的信用卡前，請仔細閱讀本《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本合約」）中的條款及細則，並確保閣下完全明白所有條款及細則。一經使用信用卡（包括檢視信用卡資料或保留信用卡賬戶），信用卡持卡人（包括主卡持卡人及／或附屬卡持卡人，視情況而定）即被視作已接納本合約並受本合約之條款約束。一經使用信用卡，信用卡持卡人亦被視作明白及確認該信用卡是根據持卡人向**Days**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住宅、公司或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及任何有關信用卡持卡人之財務及受僱狀況的資料）現在並將保持真確無誤的基礎下發出的。

1. 定義

(a) 在本合約中，除非內文特別規定，否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i) 「該應用程式」指由Days Credit Limited擁有並提供信用卡相關服務的流動應用程式軟件。

(ii) 「**Days**」指Days Credit Limited及其繼承人和受讓人。

(iii) 「信貸提供方」指Flexilend Limited，或由Days不時指定之任何實體，為本合約項下信貸額的提供者，並擁有向持卡人追討所有欠款的合法權利。

(iv) 「本合約」指持卡人與Days之間訂立的本《信用卡持卡人合約》，Days可不時修訂及補充（包括以合約形式、任何條款及細則或任何Days指定的其他方式），並適用於信用卡的使用。

(v)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該日子於上午十時已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風暴或黑色暴雨信號）。

(vi) 「信用卡」指任何由Days所發出的信用卡（包括任何補發及續期信用卡），不論該信用卡由Days所指定的實體或虛擬方式發出。在文義准許或規定的情況下，「信用卡」包括主卡、附屬卡、主虛擬卡、附屬虛擬卡及聯營信用卡。

(vil) 「持卡人」、「本人」及「本人的」指主卡持卡人。

(viil) 「信用卡賬戶」指持卡人就本合約在Days開立及持有的賬戶，包括虛擬卡賬戶。

(ix) 「信用卡交易」指以使用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碼或透過信用卡賬戶作出的每項交易，其包括但不限於零售交易及現金透支。

(x) 「客戶服務熱線」指Days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

(xi) 「現有結欠」指於任何時候信用卡賬戶內現有的總結欠金額。

(xii) 「電子錢包」指可以讓閣下經電腦或電子裝置以電子方式存取信用卡（包括虛擬卡）以進行信用卡交易的電子支付服務。

(xiii) 「電子服務」指Days通過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包括該應用程式），不時提供與信用卡及其他戶口相關之服務。

(xiv) 「費用及收費」指持卡人根據本合約應繳付予Days之利息、財務費用及載於第 5 條條款之其他費用及收費，而該等費用及收費載於Days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下不時作出修訂的費用及收費列表或產品資料概要中。

(xv)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xvi) 「最低付款額」指在發予持卡人的月結單上列明的信用卡賬戶之最低繳付金額。

(xvii) 「到期繳款日」指由Days列明於月結單上的到期繳款日，持卡人須於該日期或之前向Days繳付最低付款額。

(xviii) 「私人密碼」指能夠促使持卡人使用由Days不時提供的服務所必須的持卡人個人識別碼或保安資料。私人密碼經由持卡人不時自行選定（包括但不限於密碼、紋碼、指紋、面部識別或其他生物辨識認證方法）以進行或授權通過信用卡所進行的交易。

(xix) 「主卡」指發予主卡持卡人之信用卡。

(xx) 「主卡持卡人」指獲Days發出信用卡主卡的持卡人（不包括附屬卡持卡人）。

(xxi) 「主虛擬卡」指發予主卡持卡人之虛擬卡。

(xxii) 「零售交易」的涵義載於第 3.5(a)條條款。

(xxiii) 「特定信用卡交易」的涵義載於第 3.5(c)條條款。

(xxiv) 「月結單結欠」指在發予持卡人的月結單上列明的信用卡賬戶之總結欠。

(xxv) 「電話服務指示」指持卡人透過電話（按Days不時指定之方式）給予Days與客戶服務熱線服務相關之任何指示。

(xxvi) 「終端機」指藉此能不時進行及處理信用卡交易之任何自動櫃員機、電子數據紀錄終端機、智能卡終端機及其他銷售點終端機或讀卡器。

(xxvii)「虛擬卡」指Days以電子方式透過提供虛擬卡賬戶號碼但不發出任何實體卡之形式下不時向持卡人提供之信用卡產品及／或服務（包括主虛擬卡或附屬虛擬卡）。有關虛擬卡包括 VISA 虛擬卡或Days獨自或聯同任何其他機構發出之其他虛擬卡。

(xxviii)「虛擬卡賬戶」指有關使用虛擬卡而在Days開設及使用之賬戶。

(b) 根據本合約，除上文下理另有規定：-

(i) 單一性別之詞語包含所有其他性別；

(ii) 單數詞將包含複數詞，反之亦然；

(iii) 若在文義許可或規定的情況下，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須詮釋為不時作出修訂、合併、伸延、或重新制定之 該等條文；

(iv) 凡提述條款及細則，即指本合約之條款及細則；及

(v) 凡提述本合約及其所述之任何文件，即指不時經修訂、補充、更替、重申或取代之本合約及該文件，以及任何可 修訂、補充、更替、重申或取代本合約或該文件之文件（視情況而定）。

(c) 本合約之標題僅為方便閱覽而設，並不影響本合約之詮釋。

2. 本合約之適用性

凡使用及每次使用信用卡及信用卡賬戶及／或其他持卡人於Days設立的賬戶（視情況而定）之運作均受本合約不時生效之條款及細則所規限，而當持卡人在簽署及／或遞交申請表格或在信用卡上簽署或收妥信用卡賬戶號碼或使用信用卡時，即表示同意受本合約之約束，以時間較早者為準。

3. 信用卡的使用

3.1 信用卡

(a) 本人須根據本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使用本人的信用卡直至其失效、暫停、取消或終止，並受使用時生效的本合約之條款及細則約束（包括不時對該等條款及細則作出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b) 本人經Days成功批核信用卡後，必須按Days指定方式獲取信用卡資料以使用。而此舉表示本人接受及同意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該等條款及細則可經Days不時修訂及補充）。

(c) 除第 17 條條款另有規定外，信用卡僅可在以下情況使用：

(i) 在Days根據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並由其不時通知本人的信用限額內；

(ii) 在由Days不時指定的期限內。

(d) 除非本合約另有規定，否則本人使用信用卡（視情況而定）的權利應在以下情況下立即終止：

(i) 發生第 17 條條款中所述之任何事件；或

(ii) 按照第 11 條條款向Days提交報告且Days確認收到報告。

(e) 如本人需要全新、替代或額外的信用卡賬戶號碼，Days可在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下決定是否發行該卡及／或信用卡賬戶號碼（視情況而定）並收取費用及收費表或產品資料概要中規定的費用。

(f) 本人的信用卡及信用卡賬戶號碼不得轉讓，並只可供本人使用。本人的信用卡賬戶，不得由任何持卡人作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設押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g) 持卡人對任何特約商戶、貨品／服務供應商及終端營運商的任何投訴或申索，應由有關各方解決，而有關人士之間存在的任何申索或爭議，並不會寬免或影響持卡人向信貸提供方清償任何未付款項的責任。

(h) 使用信用卡受使用時生效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而Days可不時對該等條款及細則作修訂或補充。

3.2 保管信用卡、私人密碼及信用卡賬戶號碼

(a) 本人在任何時候均須真誠使用並小心保管本人之信用卡、私人密碼及信用卡賬戶號碼，並確保信用卡在本人的控制及保管內，及確保私人密碼及信用卡賬戶號碼得以妥善保管及保密。特別是，本人同意：

(i) 銷毀印有本人的私人密碼及／或信用卡賬戶號碼（如適用）的印刷本；

(ii)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披露或容許他人使用或查閱本人之信用卡、私人密碼及／或信用卡賬戶號碼；

(iii) 將本人之私人密碼、信用卡賬戶號碼及本人的信用卡分開放置。例如，不應在任何物品上寫下本人之私人密碼及／或本人的信用卡賬戶號碼；

(iv) 不應寫下或記錄本人之私人密碼及／或信用卡賬戶號碼而不加以掩藏；

(v) 不應選用易於猜測的數字作為本人的私人密碼(例如香港身分證號碼、出生日期、電話號碼或其他容易獲取的個人資料);

(vi) 不得使用本人之密碼及／或信用卡賬戶號碼作任何其他服務(例如, 連接互聯網或訪問其他網站);

(vii) 定期更改本人的私人密碼;

(viii) 在本人出售、回收、丟棄或永久棄置本人之電子裝置前, 或在本人於Days開立的賬戶關閉之前, 刪除該應用程式並從電子錢包中刪除本人之信用卡。當本人把裝置臨時交給他人(例如, 用於維修)時, 本人應該從電子錢包中刪除本人之信用卡;及

(ix) 遵守Days不時就私人密碼的任何修訂或增補而發出的任何通知或要求。

(b) 當知道或懷疑私人密碼或信用卡賬戶號碼向任何未經授權人士披露或洩露, 或當知道任何未經授權的信用卡交易正在發生或可能發生時, 本人必須立即通知Days。

(c) 本人同意就本人的私人密碼及／或信用卡賬戶號碼因任何原因外洩予任何人士或任何未經本人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或取用本人的信用卡所引致之一切後果、損失及／或責任獨自負上全部責任, 並會為因此而令Days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彌償。

3.3 電子錢包

(a) 當本人將本人之信用卡添加到電子錢包, 即表示本人同意本合約條款。

(b) 本人與本人之電子錢包服務提供商(包括但不限於他們的私隱政策)不時商議定任何條款及細則仍然適用。本人知悉Days無法控制本人電子錢包服務提供商更改其條款及細則或私隱政策。

(c) 透過電子錢包註冊、獲得資格使用本人之信用卡

(i) 要在本人的電子裝置上透過電子錢包使用本人信用卡, 本人必須於Days註冊一個有效之手機號碼, 並按照註冊說明進行操作, 並遵守Days提供之電子錢包中規定的資格要求。

(ii) 本人同意Days於以下任何情況下可以拒絕將本人信用卡註冊到電子錢包:

(A) Days記錄中之手機號碼有錯誤或無效;或

(B) Days在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下認為本人之信用卡並非狀態良好或沒有以適當或令人滿意的方式運作。

(d) 當本人之信用卡成功註冊到電子錢包後, 本人便可以透過電子錢包使用本人之信用卡向商戶進行非接觸式支付(假設有關商戶接受透過電子錢包的非接觸式付款)。本人亦可於接受電子錢包付款之該應用程式中進行交易。

(e) 本人清楚了解Days目前不會因透過電子錢包使用本人信用卡而收取任何額外費用。但是, 本人知悉本人之電信或無線通信服務提供商可能會對本人使用電子錢包收取費用, 對此本人應負全部責任。本人確認本人完全理解有關收費或與收費性質類同之金額。

(f) 於法律允許範圍內, Days可在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下決定:

(i) 終止或暫停本人於電子錢包中使用本人之信用卡;

(ii) 修訂或暫停交易類型以及允許本人透過電子錢包使用信用卡進行此類交易之相關貨幣和金額;

(iii) 更改透過電子錢包使用本人信用卡之資格要求;

(iv) 更改虛擬卡的認證程序;及

(v) 任何其他以電子錢包使用本人信用卡之功能。

(g) 當Days取消本人之信用卡或本人之信用卡被鎖住, Days將禁止本人透過電子錢包使用本人之信用卡的功能(儘管本人之信用卡的賬戶可能仍然顯示在本人之電子錢包或電子裝置中)。

(h) 本人同意不採取任何行動或以任何裝置、軟件或程式干擾或試圖干擾本人之信用卡或電子錢包或操作該信用卡或電子錢包之電子裝置的正常運作, 包括規避或試圖規避已實施之任何用戶身份驗證或安全措施。

3.4 中止服務、續期或更換

(a) Days可在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下隨時決定中止信用卡服務, 本人於該信用卡賬戶全部未清繳的款項將立即到期, 並須於結單繳款日或之前繳付全部結欠而Days毋須作出要求或通知。

(b) Days可在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下決定是否續期信用卡。如本人之信用卡不獲Days續期, 於該信用卡賬戶全部未清繳的款項將立即到期, 並須立即繳付全部結欠而Days毋須作出要求或通知。

(c) 獲續發之信用卡將於信用卡到期日前更新資料, 而本人同意就未能於信用卡到期日前收到獲續發之信用卡資料馬上通知Days。

3.5 信用限額

(a) Days應不時為任何信用卡制定信用限額或最高使用金額(以港幣為貨幣單位), 用於購買商品及／或服務的付款(以下簡稱「零售交易」)、現金透支及Days不時提供的其他信貸服務。

(b) 本人明白Days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根據本人信用卡信貸風險的定期評估（包括任何消費及還款模式）重新制定或修訂本人現時的信用限額或任何最高金額。如Days決定提升本人的信用限額，Days將會通知本人。然而，Days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根據本人之信貸風險的定期評估，調低本人之信用限額而毋須作預先通知。

(c) Days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超出信用限額的信用卡交易。如信用卡的現有結欠超過信用額度（排除所有費用和收費後），本人的信用卡賬戶將被徵收超額手續費。本人明白Days保留權利隨時拒絕信用卡賬戶之特定信用卡交易或暫停／終止該等相關交易或服務而毋須事先通知本人，本人亦須就該等超出本人之信用限額的信用卡交易（包括特定信用卡交易）及任何所衍生的費用及收費（包括超逾信用額費用或任何載於第 5 條條款的附加費）按本合約的條款負上全責。本人同意Days有權因交易或服務超出本人之信用限額而暫停及／或終止本人信用卡賬戶。

(d) 本人同意Days擁有絕對酌情權，可在毋須事先通知本人的情況下，拒絕任何信用卡交易，或要求本人執行額外程序以執行或授權該信用卡交易，不論該交易在信用限額內與否。就此，本人明白Days毋須就本人所承受或引致的任何風險、損失、責任、損害、申索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3.6 信用卡之服務

(a) 本人之信用卡是（在符合Days不時訂明的信用限額及本合約的條款及細則的情況下）用於Days在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下不時提供的信貸設施，包括零售交易、現金透支及Days不時提供或安排的其他信貸設施或服務，例如分期付款計劃、轉賬和商品租賃購買，而在此等情況下本人亦須受相關服務的使用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b) 本人之信用卡不得用於任何非法或不當目的上。Days有絕對酌情權斷定任何信用卡交易是否非法或不正當。如Days認為已經發生此類情況，Days保留權力(1)拒絕處理、授權或兌現此類信用卡交易而不作另行通知及／或(2)立即終止或暫停該信用卡。

3.7 購買產品及服務

(a) 本人可於任何信用卡機構特約商戶的零售點使用信用卡進行零售交易購買產品或服務供個人使用，惟不得超過Days不時指定之信用限額。

(b) 當Days在到期繳款日或之前收到有關零售交易的全部款項，則毋須支付逾期手續費。本人明白，如本人選擇不全數清還該金額，本人將須就未清繳結欠（包括新的信用卡交易產生的結欠）支付手續費，該等手續費於費用及收費表或產品資料概要列出，並由有產生有關結欠之信用卡交易日期開始計算直至有關結欠完全清繳為止。

(c) Days毋須就任何商戶、人士、終端機拒絕接受本人的信用卡或私人密碼或因任何理由未能使用終端機（例如故障、損壞、電力或任何事故）而負責。Days毋須就任何商戶透過使用信用卡向本人提供的商品或服務之任何損壞、瑕疵或問題負責，Days亦毋須就任何商戶或有關信用卡組織透過本人使用信用卡而向本人提供的任何優惠、折扣或市場推廣負責。本人在本合約下對Days的責任不會因本人對商戶作出的任何申索而受到影響或減輕。即使任何商品或服務沒有履行交付或損壞，或本人與商戶之間的有任何爭議，本人仍須於相關到期繳款日或之前向Days全額支付有關月結單結欠。本人須自行負責解決與商戶之間的任何爭議，尤其關於各項自動轉賬或直接付款或分期付款或任何與商戶之間促使於本人信用卡賬戶記賬的任何財務安排。

(d) 如本人與商戶之間有任何爭議，Days有權不執行任何關於設立、更改或終止上述自動轉賬或直接付款或分期付款或財務安排的要求。就此，Days毋須為本人的任何損失負責。

3.8 信用卡交易的責任

除第 11 條條款另有規定外，本人同意全面承擔透過使用本人信用卡產生或獲得授權之任何信用卡交易，不論(a)信用卡賬戶已被確認及／或啟動與否；(b)該信用卡交易是否已獲Days授權；(c)是否在須出示信用卡的情況下進行的交易；或(d)超出信用限額與否，其中包括：

(i) Days可酌情授權的任何不需要簽署收據及／或超出信用限額的信用卡交易；

(ii) 任何涉及已填妥的購物單據、信用卡交易紀錄、現金支出單據，及／或其他以壓印或其他形式重現信用卡上的打印資料之交易紀錄；

(iii) Days的系統或紀錄中的現金透支交易紀錄；(iv) 透過只須提供信用卡號碼及其他所須資料（例如信用卡到期日）並毋須出示實體信用卡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話、郵件、網頁、傳真或終端機使用本人之信用卡或以進行零售交易的紀錄；

(v) Days不時提供的其他信貸服務的紀錄；

(vi) 非接觸式付款的交易及／或流動交易紀錄，例如透過感應式付款功能而不必刷卡或壓卡的交易或通過任何流動應用程式或二維碼進行的交易紀錄；

(vii) 任何透過電子服務及／或客戶服務熱線之交易紀錄；及

(viii) 透過Days不時批准的任何方式進行之任何交易紀錄。

本人確認所有因上述信用卡交易產生的債務均為本人對信貸提供方的直接債務，信貸提供方有權隨時直接或僱用任何信貸管理組織、收賬代理及／或律師代表向本人追討該等債務。

3.9 服務與設施

本人明白Days有權不時提供附加服務及信貸服務予本人或修訂現有關於信用卡及私人密碼的使用的服務，但須受限於附加的條款及細則。

4. 其他服務

由Days所提供於此第 4條條款所載列的其他服務之使用安排受其相關的條款及細則約束，Days可不時修訂及補充此相關的條款及細則。如本人使用相關服務，即同意受其約束。本人同意Days能自行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本人的指示。Days不須就本人因Days執行或拒絕按照指示執行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4.1 電子服務

(a) 本人明白使用電子服務前須接受並受相關電子服務條款及細則約束，Days可不時修訂及附加相關的服務條款及細則。相關的服務條款及細則指出本人使用信用卡進行交易的責任及義務。

(b) 本人授權Days接受任何不時據稱由本人以郵件、傳真或書面形式或由Days不時指定的電子渠道（包括網頁／該應用程式）提供的指示。Days並無責任確認發出指示人士之權限及身份。Days並無責任確認發出或任何據稱進行非接觸式付款及／或流動付款的交易人士之權限或身份。

5. 費用及收費

5.1 本人同意以下費用及收費將不時從本人之信用卡賬戶中扣除。本人確認明白該等費用及收費(而Days可不時行使全權及絕對的酌情權修訂及／或調整該等費用及收費): -

(a) 月費

除另行通知外，須繳付信用卡之月費；

(b) 逾期費用

如本人未能於月結單上所列明的到期繳款日期或之前繳付月結單列明之付款額，Days將收取逾期費用；

(c) 超出信用限額手續費

如信用卡現有結欠（除所有費用及收費外）超出該信用卡的信用限額，須繳付超逾信用限額之費用；

(d) 退回直接付款授權款項費用

如銀行拒絕任何自動轉賬或直接付款授權予Days，須繳付退回自動轉賬或直接付款授權之費用；

(e) 爭議交易手續費

就依照本人請求提出交易爭議，須按每筆爭議交易繳付費用；

(f) 外幣簽賬費用

若以非港幣進行信用卡交易或以港幣進行外幣結算的信用卡交易，Days有權要求本人繳付全數或部分由信用卡機構或Days徵收的交易費用；

(g) 退回支票手續費

如本人發出之繳費支票被退回或拒絕，Days將會收取之費用；

(h) 跨境港幣交易費用

跨境港幣交易費用於使用信用卡進行的港幣交易（包括退款）（無論使用該信用卡時在香港或海外），而該交易因為有關商戶或機構於海外註冊（即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所以須於海外處理時適用。在這種情況下，本人須按Days要求全數或部份支付任何由相關信用卡機構或Days所訂之相關交易費用或附加費用；

(i) 其他費用

本人同意支付Days不時指明的其他合理而不在此條款列明之費用及收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信用卡的申請表格、產品單張或其他有關的宣傳或推廣資料內所列明的收費及費用、或就其他信貸服務收取相關費用及利息。

5.2 本人須為所有信用卡交易負責（包括所有相關費用及收費）：

(a) 即使本人沒有簽署購物單據（包括直接付款授權安排下進行而不存在購物單據或毋須本人簽署的信用卡交易，如經電話、郵遞、電子形式的信用卡交易）；

(b) 即使信用卡交易不是在本人自願的情況下進行；

(c) 即使本人的信用卡或本合約已被終止；或

(d) 即使在第 3.9 條條款規定的情況下產生。

5.3 本人明白Days按照當時適用利率計算各項費用及收費，而Days有權酌情不時修訂費用及收費（如月結單中所述或根據第 16 條條款預先向本人發出通知）。

6. 責任豁免或限制

下列任何情況均與Days無關，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損失或損害，Days概不對本人負責，但因Days（視乎情況而定）嚴重疏忽而直接引致者除外：

(a) 儲存於信用卡（如信用卡晶片）內的任何資料或數據的遺失或失準；

(b) Days運用其權利要求及促使本人於信用卡標明的失效日期前退回信用卡，不論該要求和退回是由Days、其他人士或終端機發出及／或促使的；

(c) Days根據第 17 條條款暫停丶取消或終止本人之信用卡或信用卡賬戶；

(d) 領回信用卡、任何退回信用卡的要求，或由任何人士就要求退回信用卡而作出的任何聲明或行為，在任何情況下該等領回、要求、聲明或行為概非或概不構成對本人的信用、品格或聲譽的反映或損害；

(e) Days根據第 13 條條款透露的任何資料有任何錯誤陳述、失實陳述或遺漏；

(f) 本人的任何欺詐、假冒、故意失責或疏忽，包括（但不限於）屬本人未能按第 3 條條款或第 11 條條款規定或未能遵照Days就信用卡、信用卡賬戶號碼及私人密碼或其他有關信用卡的保安資料的安全及保密方面不時提出的任何其他建議的情況；

(g) 以信用卡付款的貨品或服務有任何瑕疵或損壞，或本人向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或商戶提出索償或投訴，或本人與該供應商或商戶之間的任何其他爭執。為免產生疑問，如有任何此等爭議，本人仍須全數負責有關貨品或服務的交易及所產生之費用及收費；或

(h) 任何商戶或終端機拒絕接受使用本人信用卡 。為免產生疑問，對任何商戶或終端機運營商的索賠不得用以抵銷或向Days提出反索賠。

7. 電子版月結單

7.1 電子版月結單通常會在每月發出一次，如信用卡賬戶在月結單截數日沒有相關月結單期間的交易項目或沒有貸方或借方結餘，Days沒有義務 就該段期間發出月結單。本人可透過該應用程式查看本人的電子版月結單（受其使用條款和條細則約束）。除其他事項外，每份電子月結單均列出如下：

(a) 在相關結單期內的信用卡交易；

(b) 信用卡分期還款交易在相關結單期內的需還款部份；

(c) 信用卡在結單日期的月結單結欠；

(d) 信用卡之到期繳款日。

7.2 本人同意在查看月結單時須小心核對月結單，如認為月結單所載的詳情不正確或發現未經授權的信用卡交易，須在月結單截數日起計六十(60)天內通知客戶服務。如本人未有於指定的期限內通知Days，月結單所顯示的交易即被視為正確丶具決定性並對本人具有約束力，而本人會被視為已經放棄任何就該等交易對Days提出反對或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

7.3 月結單發出的週期，即月結單週期，可能與曆月不相符。

7.4 若未能查看月結單，本人須即時通知（通過應用程式的客戶服務或Days可能不時指示的任何其他方式）Days。倘Days並無收到該等通知，則本人須視作已收取月結單。本人同意向Days繳付月結單上顯示的總額並就其承擔責任，不論本人已收取月結單與否。

7.5 本人知悉本人只能向Days要求存取本人信用卡賬戶由請求日起計最長過去七年內之月結單。

7.6 本人知悉Days可酌情調整其在本人信用卡賬戶的月結單上造成的任何錯誤的細節或項目。為免生疑問，除非有關錯誤是直接由Days的嚴重疏忽導致的，否則Days不會對月結單上的此類錯誤承擔責任。

8. 銀行賬戶直接付款授權

(a) 本人授權Days或其不時指定的受益人實體（“受益人”）向本人名下之銀行賬戶（不論該銀行賬戶資料是否由本人提供或指定）設立直接付款授權，以根據該等銀行從受益人及／或Days不時收到的指示，支付全部或部分本人的信用卡賬戶的未清繳結欠（“直接付款授權”）。

(b) 本人同意銀行、Days或受益人均毋須證實本人是否知悉有關轉賬。

(c) 如因該等轉賬及／或支取款項而令本人之銀行賬戶出現任何透支（或現時之透支額增加），本人願承擔全部責任。本人明白如本人之銀行賬戶並無足夠款項支付該等授權轉賬，該銀行可在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下不處理該等轉賬，且該銀行及／或Days可收取慣常之收費，並可隨時向本人給予書面通知取消此等授權。

(d) 任何直接付款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另行通知。本人同意Days或受益人可隨時重新設立直接付款授權直至本人清繳所有結欠。

(e) 本人明白銀行可能就本人建立及/或更改直接付款授權收取手續費及/或任何其他相關費用，而本人有責任按照銀行的指定方式自行支付此等費用（如有）。

(f) 本人知悉銀行可以在收到此等由Days及／或受益人發出的直接授權付款指示後，通過其認為合適的渠道與本人聯繫以核實此類授權。

9. 付款

9.1 根據本合約應付予信貸提供方的款項，不得以抵銷、反索償或其他方式將信貸提供方或其他人士拖欠或據稱拖欠的款額從中扣除，且不論本人受任何法律上的限制或身體殘障或無行為能力，該等款項仍須予以繳付。

9.2 如本人離開香港超過一個月，本人須於離港前預先安排支付信用卡賬戶結欠。

9.3 本人明白本人不應支付或存入、而Days擁有絕對酌情權接受或拒絕，任何超出本人信用卡賬戶不時結欠金額的款項於本人信用卡賬戶。

9.4 本人明白及同意Days可在任何時候透過Days決定之任何方式（包括郵寄支票至Days記錄內本人之地址）退還該超出結欠金額的部分或全部結餘，而毋須事先通知。Days亦毋須承擔任何本人因退款所蒙受的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害。

10. 退還信用卡結餘

Days須於任何時間不論因任何原因及在毋須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將行使其全權酌情權把信用卡賬戶內之任何正數結餘退還予持卡人，但在任何情況下，倘信用卡賬戶正數結餘多於港元 300,000，Days將於六十(60)天內退還正數結餘。為此而言，信用卡賬戶內之正數結餘不包括受爭議的支賬額但包括因商戶退款所引致的結餘。

11. 遺失、被竊或未經授權的交易

11.1 若本人的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碼及／或信用卡賬戶號碼遺失、被竊、遭未經授權使用或外洩，本人應盡快通知Days，並須盡快更改私人密碼或任何與本人信用卡相關的保安資料。如身處海外，本人應視乎情況盡快通知有關國際信用卡機構的任何成員，並須盡快更改私人密碼。如有任何遺失、被竊或懷疑信用卡已被偽造或遭未經授權使用，本人應立即通知警方及提供警方報告予Days。

11.2 除第 11.1 條條款規定者外，本人均須在Days或有關信用卡機構的任何成員收到本人根據第 11 條條款提交有關遺失、被竊、未經授權使用或外洩報告前就未經授權使用本人的信用卡或私人密碼造成的所有損失負責。

11.3 若本人按第 11 條條款於未經授權交易的到期繳款日前報告，本人有權暫不繳付受爭議的金額及相關的費用及收費。若在調查完成後，本人所作的報告被證實並無事實根據，Days有權就該受爭議的金額重新向本人徵收整段期間（從根據第 11 條條款提交報告當天起計，包括調查期間）的逾期及相關費用。

11.4 若本人按第 11 條條款報告信用卡、信用卡賬戶號碼或私人密碼遺失、被竊、遭未經授權使用或外洩，則本人就未經授權的交易須承擔的責任最高為每張卡港幣 500 元。

11.5 本人明白上述第 11.4 條條款提述的本人之最高責任在下列情況下並不適用（即本人須全數負責任何因未經授權使用本人之信用卡、信用卡賬戶號碼及／或私人密碼所帶來的損失）：

(a) 如本人在知情的情況下（不論是否自願）容許第三方使用或取得本人的信用卡、信用卡賬戶號碼、私人密碼或任何與本人信用卡相關的保安資料；或

(b) 如本人就使用或保管信用卡、信用卡賬戶號碼、私人密碼或與本人信用卡相關的保安資料有欺詐行為或故意失責或嚴重疏忽。如本人(i)未能立即就本人信用卡、信用卡賬戶號碼或私人密碼遺失、被竊、遭未經授權使用或外洩立即通知Days或(ii)未有採取Days就使用或保管信用卡或私人密碼不時建議的任何安全防範措施，可能被視為本人的疏忽。

11.6 在報告信用卡遺失、被竊或遭未經授權使用後，本人將自行負責與相關商戶或當事人終止、暫停或修改任何自動轉賬、直接付款授權和其他常規付款安排，以促使不會從信用卡賬戶或通過使用信用卡產生進一步的扣款交易。

12. 失責及彌償

12.1 失責

如本人未能於到期繳款日或之前繳付任何按本合約規定的款項，本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可能會被撤銷或暫停。本人亦有責任即時繳付信用卡之所有欠款（不論有關信用卡交易是否已經記賬到信用卡賬戶），包括利息、月費、逾期費用及其他不論在香港或外地的費用及收費。

12.2 追討費用

本人明白Days或信貸提供方可隨時僱用任何信貸管理組織、收賬代理及／或律師代表追收未清償之賬款。本人同意賠償因追收賬款而產生的合理費用。

12.3 賠償

如Days或信貸提供方因任何透過使用本人信用卡之信用卡交易，或因本人未能履行本合約任何之條款，而引致任何合理損失、損害、成本及支出（包括所有合理之訴訟費、及債務追討的費用及支出），本人將按要求全數彌償予Days或信貸提供方。

13. 披露資料

13.1 本人同意Days所蒐集有關本人之個人資料可根據有關地方的法律及法規以及Days不時備有供客戶索取之聲明、通函、條款及細則或通知所載有關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政策（包括《私隱政策》及《致客戶及其他人士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守則」）的通知》（「通知」）），不時使用、持有、轉讓及／或披露於其中所述用途及予其中所述人士（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該等資料亦可根據香港法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供核對程序之用，及向與本人已有或打算有交易的任何財務機構披露，使該財務機構能對本人進行信貸調查。

13.2 除第 13.1 條條款規定外，Days還獲得本人授權於下述情況披露本人的個人資料：

(a) 向他方及／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及／或聯營伙伴及／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作出披露，以便Days評估其或上述各方提供的信貸服務、其他服務或產品；

(b) 向參與禮品換領的商號作出披露，以確認本人之身份；

(c) 促進處理於有關機構的任何終端機進行的信用卡交易；及

(d) 向Days的聯營伙伴（該聯營伙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視乎情況而定）及第三方獎賞、獎勵、優惠計劃供應商作出披露，使其可向本人不時提供任何有關服務及產品；及

(e) 遵守以下適用於Days及／或其任何關聯公司與個人資料披露有關的任何義務、要求或安排：

1. 不時對Days及／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具有約束力的任何適用法律（包括香港或其他地方）；

2. 任何有關法律、法規、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當局或自我監管或法定機構或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金融服務行業機構或協會不時發出的指引；

3. 任何與當地或外國的有關法律、法規、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當局或自我監管或法定機構或金融服務行業機構或協會，因為Days或其任何關聯公司與有關實體之間的財務、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加諸於Days或其任何關聯公司的合約責任或其他義務（不論現在或未來）。

本人明白Days概不負責因披露及／或使用於 13.2 條條款中提及本人的個人資料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直接或間接）。

13.3 本人明白為保障本人及Days之權利和協助解決雙方之間的糾紛，Days可（但並無責任）以書面及／或錄音及／或Days決定的任何其他方法，記錄Days與本人之間的所有電話通話及本人曾向Days發出的指示，而本人知悉同意Days作出上述紀錄。上述紀錄均對本人具有約束力及乃屬於Days之財產，並可由Days在其認為適當的期間，根據所適用的法律和有關規定予以保留。

13.4 本人有權隨時要求查閱Days所持有關於本人的資料。本人亦有權向Days要求更新及更正任何該等資料，而此要求應以電郵方式送交support@Days.com，Days保留對有關要求提出合理收費的權利。

13.5 本人可在任何時候及不用收費下以電郵形式通知Days，選擇不接收來自Days的市場推廣訊息。

14. 修訂及轉讓

14.1 本人同意Days有權不時獨自更改本合約的條款及細則及費用及收費列表或產品資料概要以及任何適用或規管使用信用卡的合約及告示的條款及細則，而Days必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本人及各附屬卡持卡人（如適用）有關更改。Days可以電郵或以其他Days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本人發出任何修訂之通知（包括對本合約的修訂）。本人將受有關修訂約束，除非本人的信用卡於修訂生效日前已按第 17 條條款終止或取消。

14.2 如本人不接受此類修訂或補充，本人須於在Days指定的有關條款及細則修訂的生效日期前，於應用程式申請取消本人之信用卡，或按照Days指示的行為終止信用卡賬戶及信用卡。

14.3 如本人在第 14.2 條條款所提及的條款及細則修訂的生效日期後仍保留信用卡或以其他方式維持信用卡賬戶或使用信用卡，本人應被視為無條件接受並同意該等修訂。

14.4 本人不可轉讓本人根據本合約享有的任何權利。Days可在毋須通知本人的情況下轉讓、與他人分屬參與或轉移其根據本合約享有或負有的任何或所有權利及責任。

15. 第三方的權利

除持卡人、Days及信貸提供方外，任何人均不得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以執行本合約的任何條款及細則或享受其中任何其他利益。為免生疑問，本合約可在未經任何第三方同意或通知的情況下被撤銷、修訂或補充。

16. 通訊

16.1 如本人之個人資料有任何更改(包括居住地址、辦公室地址或通訊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任何有關本人財政上及職業狀況之更改),本人應立即通知Days。本人明白每個提供予Days的地址須位於香港。Days有權使用本條款所述Days最後所知的任何聯絡資料與本人聯絡,例如透過電郵、短訊、傳真或郵件。

16.2 Days向本人提供的任何月結單、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將其送達至(根據Days的記錄)本人的通常或最後已知地址,以及此類通信應視為在(視情況而定) (a) 如該地址在香港,郵遞日期後兩(2)天收到;或 (b) 如該地址在香港以外,郵寄日期後七(7)天收到。任何由Days透過最後已知的電子郵件或電話號碼(通過短訊)向本人或本人的附屬卡持有人傳達的月結單、通知或其他通信,應視為在傳輸後立即收到。儘管有上述規定,在法律程序下,這些期限應按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相關法律規定的送達規則而定。

16.3 本人發送予Days的所有通知或其他通訊將於Days實際收到該通知或通訊之時被視為送達Days。

16.4 寄給持卡人的郵品由持卡人承擔風險。

17. 終止、取消和暫停

17.1 本人明白主卡持卡人及可根據以下條款和細則,隨時終止或取消他們各自的信用卡:

(a) 持卡人可隨時以應用程式立即暫停、申請終止或取消信用卡(包括主卡、任何附屬卡、虛擬主卡和任何虛擬附屬卡,視情況而定)。

(b) 所有因持卡人使用該信用卡而合理產生的損失、損壞、合理成本及開支(包括律師費及催收費)將由相關持卡人根據本合約條款及細則承擔,直至Days實際收到終止、取消或暫停該卡的相關通知及退還之信用卡(如適用)。

(c) 就本合約第 17.1 條條款而言,任何對信用卡的終止、取消或暫停使用僅在Days通過上述渠道實際收到相關通知時生效。

17.2 本人明白Days保留絕對權利(且不損害Days的任何權利下)隨時終止、取消、暫停、撤回或撤銷本人的信用卡以及由此提供的任何服務,或在沒有通知的情況下不批准任何信用卡交易,無論是否給予任何理由。Days對任何因終止、取消、暫停、撤銷、或不批准信用卡而直接或間接對信用卡持有人造成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壞概不負責。信用卡被終止、取消或暫停後,本人就使用信用卡賬戶、信用卡及任何相關利益的權力將立即被停止。Days將通過短信／電子郵件(或其他Days認為合適的方法)就終止、取消或暫停信用卡的通知本人。

17.3 如本人的信用卡因任何原因被本人或Days取消或終止,或本人使用該信用卡的權利在本人破產、死亡或其他情況下被撤銷,則:

(a) 本人所有權利和特權應自動終止;及

(b) 本人所有在終止當日或之前根據本合約下產生或存在的義務應繼續生效;及

(c) 本人根據本合約下對Days的所有欠款,不論該信用卡交易(不論在香港或外地進行的)的費用(包括利息、財務費用、全額月費及其他費用和收費)是否已記賬到信用卡賬戶,將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而Days毋須就此作要求或通知;及

(d) 在本人破產、死亡或任何其他適用情況下,本人的遺產及／或遺產代理人應負責結清該等欠款。

17.4 本人明白,根據香港法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中的條款,本人作為資料當事人有權於悉數清償欠款以終止信用卡賬戶時指示Days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要求從其資料庫中刪除Days向該等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賬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惟是項指示必須於信用卡賬戶終止後 5 年內發出,且該信用卡賬戶在賬戶終止之前 5 年內,並無超過 60 天的拖欠還款紀錄。詳情請參閱《致客戶及其他人士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守則」)的通知》。

18. 遵守制裁及其他相關要求

本人明白Days可能會根據Days的內部守則或政策或適用的制裁法及規則隨時及不時地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限制在某些國家／地區或與某些個人或機構使用信用卡,這可能會導致延遲、阻止或拒絕支付或清算任何付款或處理本人的指示。對於本人或任何第三方由於Days的上述行為而直接或間接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Days概不負責。

19. 平台的維護

19.1 本人明白Days毋須就本人或任何第三方在任何時間及隨時及不時地未能使用登錄賬戶及／或網上服務而承擔任何責任。

19.2 本人確認知悉,Days須合理盡力向本人提供使用登錄賬戶及網上服務的同時,於某些時間部分或所有該等服務可能因維修保養及／或電腦、電訊、電力或網絡故障,或在Days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原因而未必可供使用。

19.3 若本人並不接受Days的建議修訂,本人只可按照本合約終止網上服務。

20. 在香港以外簽賬／非港幣簽賬交易費用

在香港以外之簽賬及／或以非港幣進行之交易款額須於記入信用卡賬戶之借方或貸方（視情況而定）前兌換為港幣。Days將有權以Days規定之任何貨幣支付與本合約有關之任何款項。若因本合約所需將某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有關之兌換率將由Days在參考VISA卡及／或任何其他相關的信用卡營運商所應用的兌換率後，本著真誠運用絕對酌情權訂定，而所指定之兌換率具決定性，並對持卡人有約束力。持卡人須支付Days所訂定百分率之額外徵費、連同VISA卡國際組織及／或其他中介人或服務供應商因有關外幣、外幣匯兌、匯款及電匯向Days收取的任何收費及費用予Days。

21. 轉委託信用卡服務

持卡人同意Days可絕對酌情決定，按Days認為適當之條款及細則，在毋須通知持卡人的情況下，將運作信用卡及／或有關產品之任何服務轉委託（並有全權不受限制地再轉委託）予Days之代理人或Days可不時選取之任何第三方）。Days並無責任將存在任何有關轉委託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通知持卡人。

22. 抵銷

22.1 除法律或任何協議下授予的任何一般抵銷權或其他權利外，本人明白Days有權將本人於Days信用卡賬戶之現有結欠與本人於Days或信貸提供方的其他戶口之結欠合併或綜合計算，而毋須預先通知本人。

22.2 在發行附屬卡的情況下，Days可以：-

(a) 運用主卡持卡人於Days所設立的任何其他賬戶中的結餘抵銷任何及／或所有附屬卡信用卡賬戶中的結欠；及

(b) 運用附屬卡持卡人於Days所設立的任何其他賬戶中的結餘抵銷其信用卡賬戶中的結欠。為免生疑問，Days不得運用附屬卡持卡人於Days所設立的任何其他賬戶中的結餘抵銷主卡持卡人或任何其他附屬卡持卡人信用卡賬戶的結欠。附屬卡持卡人可選擇自願付款以繳清主卡持卡人及／或任何其他附屬卡持卡人信用卡賬戶的結欠（視情況而定）。

22.3 就本條款下規定進行抵銷而言，Days可在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下決定以Days可能確定的匯率將任何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將未來負債視為當前到期，並在折扣後，在Days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計算現值，並估計金額或有或未量化的負債。但有關操作並非為產生擔保權益。

22.4 本人明白Days將盡力於其行使抵銷的權力後通知本人。

23. 豁免

Days對任何本合約下的條款的豁免只有在Days以書面形式提出時才有效，並且只限於書面通知所指明的範圍內。Days沒有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或放寬、寬容、放縱或延遲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均不會損害、影響或限制Days在本合約下擁有的任何權利和權力，或作為對該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的豁免。任何單一或部分行使也不排除其進一步行使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本合約中任何條款所規定的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均不能排除涉及現行法律上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而且所有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是可累積的。

24. 法律及語言

24.1 本合約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及詮釋，而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所管轄。

24.2 除持卡人、Days及信貸提供方以外，任何人士均不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取得任何執行或享有本合約任何條款的利益的權利。

24.3 無論在何時，若本合約的任何條款及細則在任何方面屬於或變為不合法、失效或不能執行，其他條款及細則的合法、有效性和可執行性不受任何影響。

24.4 本合約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由 202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